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本代表委任表格涉及
之股份數目(附註1)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以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
樓3605室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請於適當欄內加上「✓」號表示 閣下投票中之意願(附註4)。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a) 李光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謝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鍾銘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劉偉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陳杰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孫明春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謝湧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6.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擬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未有給予任何指示，則 閣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閣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經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每項更改，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經由委任代表)之表決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